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涂雲傑

被告 徐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0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2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借過這筆錢，我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是我最近還款較不方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於被告辯稱最近還款較不方便等語，屬履

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徐宏華